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1030210 校務會議通過

1030625 校規修訂委員會通過

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訂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及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。
- (二) 本校「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- (三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年齡之長幼。
- (二) 年級之高低。
- (三) 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五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六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七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八) 行為次數。
- (九) 行為後之表現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
(一)獎勵：

- 1. 嘉獎。
- 2. 小功。
- 3. 大功。
- 4. 特別獎勵：(1)獎品(2)獎狀(3)獎金(4)其他。

(二)懲罰：

- 1. 警告。
- 2. 小過。
- 3. 大過。
- 4. 留校察看。
- 5. 其他適當懲罰措施：如假日生活輔導、口頭訓誡、寫自我反省表、站立反省、愛校勞動服務…等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四)節儉樸實有具體事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六)對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(七)服務公務特別盡職者。
- (八)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九)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(十)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一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
- (十二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三)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(十四)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五)參加校內各項比賽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六)學生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七)迅速反映預防事件發生者。
- (十八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(一)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)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三)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五)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六)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七)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。
- (八)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九)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)參加校內各項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一)學生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十二)迅速反映預防重大事件發生者。
- (十三)行為舉止足以表現正、誠、勤、儉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四)獲選為學生楷模足堪表揚。
- (十五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四)擔任學生會幹部負責盡職表現特優者。
- (五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。
- (六)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八、有第五至七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，予特別獎勵。

九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警告：

- (一)亂丟垃圾、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蓄意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或影音媒體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不服從稽查或班級幹部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考試時違反考場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擔任班級幹部未能克盡職責，以致影響工作推展，其影響程度輕微者。
- (七)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有逃課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攜帶違禁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(「違禁品」係指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二十九條所列之「違法物品」)
- (十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十一)未經許可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不遵守公共(上課)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三)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同學間身體接觸太過親密，已逾越該有之分際，達到一般社會通念認為不適當之行為，而其情節較輕微者。
- (十六)違反班規，經勸告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七)服裝儀容不符校規者。
- (十八)不按時繳交聯絡簿、週記或作業等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(十九)無故不參加升旗及週會者。
- (二十)服務公勤不盡職者。
- (二十一)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二十二)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(二十三)對師長態度不佳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十四)不遵守門禁管制規定，逾時留校者。
- (二十五)每週上學遲到累計達3次者。
- (二十六)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閱讀課外書籍、報紙、雜誌及飲食者。
- (二十七)上課睡覺屢勸不聽者。
- (二十八)無正當理由經常上課遲到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(二十九)成績單、教室日誌、點名單或各式行政表單（回條），經催繳仍未繳回者。
- (三十)乘坐本校學生所駕駛之機車者。
- (三十一)假日輔導無故不到，或未按規定請假者。
- (三十二)借用公物經催繳仍未歸還者。
- (三十三)非相關社團時間玩牌或下棋等類似行為者。
- (三十四)上課時間未依規定就位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十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小過：

- (一)違反前條(合於記警告處分)第一項至第十五項之一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(二)於公眾場所或網路書報刊登、散播不實言論或捏造事實中傷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以書面、電子或媒體資訊散播不實內容或粗鄙文字、圖片，致損害他人權益、名譽或校譽，而情節屬輕微者。
- (四)同學間互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藉故欺侮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在校內有賭博之行為，而情節輕微者者。
- (七)乘坐無照駕駛之汽機車，且明知該駕駛人無駕照者。
- (八)騎機車者。
- (九)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(十)無正當理由，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十一)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者。
- (十二)攜帶菸、酒、檳榔者。
- (十三)對師長態度惡劣，惡言相向。
- (十四)未經師長許可進入管制區。
- (十五)冒用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- (十六)於鬥毆中在旁助勢者。
- (十七)偷竊行為，但所竊之物價值輕微，且事後深具悔意者。
- (十八)違反校規，於稽查或師長登記時，謊報個人資料。
- (十九)有吸菸之行為，但為初犯者。
- (二十)強行借用他人財物者。

(二十一) 撕毀或破壞學校佈告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(一)違反前條(合於記小過處分)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一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(二)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唆使或煽動鬥毆事件者。
- (四)辱罵師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無照駕駛汽機車者。
- (六)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同學之行為者。
- (七)考試舞弊者。
- (八)偷竊行為，其所竊之物價值貴重，或其竊盜行為已達兩次(含)以上。
- (九)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(十)攜帶毒品者。
- (十一)出入不正當場所、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。
- (十二)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。
- (十三)喝酒、嚼食檳榔者。
- (十四)有吸菸之行為且為累犯者。
- (十五)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者。
- (十六)有霸凌行為者。

十二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「學生事務會議」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定者，予以留校察看，並約談家長簽具保證：

- (一)嚴重違反校規屢誠不悛者。
- (二)在校期間內，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(三)毆打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聚眾滋事或有圍毆之行為者。
- (五)吸食、注射或販賣毒品者。
- (六)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七)唆使校外人士恐嚇、威脅、毆打、傷害、勒索同學或破壞公共設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曠課累計達 42 節。

十三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「學生事務會議」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定者，予以輔導安置：

- (一)有第十二條各項行為之一，經約談其家長並簽具保證後，仍未見改善，學校已無法約束其行為，以致嚴重影響秩序並有安全之虞者。
- (二)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，經屢誠不悛者。
- (三)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。
- (四)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滋事者。
- (五)曠課累計達 42 節，經留校察看一學期後，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違反校規情節特別嚴重，造成校譽重大傷害者。
- (七)違反國家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。

十四、輔導安置措施如下：

- (一)校內輔導及安置：由導師、輔導室、學務處及相關處室協助實施輔導措施，並進行追蹤輔導，以改善其行為，且適時提供各級專業輔導機構中介輔導服務。
- (二)校外輔導及安置：學生經本校相關輔導作為後，行為仍未見改善，且無配合意願或學生個別情況適合校外輔導安置者，經提報「學生事務會議」議決，並簽請校長核可後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辦理校外安置，改變學習環境。安置途徑有轉介他校就讀等措施。
- (三)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，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，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

- 輔導室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，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。
- 十五、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其獎勵依本校「教師指導學生及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」敘獎。
- 十六、師長得對於違反校規而情節較輕微者提報參加假日生活輔導，關於假日生活輔導悉依本校「學生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」行之。
- 十七、關於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之規範，依本校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要點」行之。
- 十八、學生行為符合各處（室）所訂之相關實施辦法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學生於學期中經「學生事務會議」決議輔導安置後，如在學期結束前發生嚴重影響教師教學或侵害其他學生受教權時，得要求家長帶回管教。
- 二十、有關學生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各項獎懲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科主任、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，由學務處核定公佈。大過之處分尚須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公佈。相關處室科若對於獎懲有意見不合，無法協調情形時，則召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，議決後由校長核定公佈。
- 二十一、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。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。
- 二十二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，並於學期末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- 二十三、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或國家刑法法令，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議」，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- 二十四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「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另訂之。
- 二十五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另訂之。
- 二十六、本要點由學務處邀集相關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、學生等代表共同討論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。